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信息化安全设备更新

采购项目编号：ZBZB-2026-2982

汉中市中心医院

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26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汉中市中心医院委托，拟对信息化安全设备更新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BZB-2026-2982

二、采购项目名称：信息化安全设备更新

三、招标项目简介

信息化安全设备更新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

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汉中市中心医院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康复路22号

邮编：723000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916-2682065

代理机构：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西安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长丰园三区5号楼9层

邮编： 710061

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029-85578186-834

采购监督机构：汉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 祝广泽

联系电话： 0916-25140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52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下浮20%收取。名称：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15000090623214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 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 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汉中市中心医院和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汉中市中心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汉中市中心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

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

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安全、质量及招标文件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

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29-85578186-834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长丰园三区5号楼9层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信息化安全设备更新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52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52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信息化安全设备更新	1.00	2,520,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是	否	否	否	否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信息化安全设备更新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概述 汉市中心医院作为区域内重点医疗机构，承担着保障群众医疗救治、健康管理及医疗数据安全的重要职责，网络安全直接关系到医疗服务的连续性、稳定性，以及患者隐私和医院信息资产的安全。为切实筑牢医院网络安全防线，防范网络安全风险，解决当前安全体系存在的短板，针对我院现有安全设备老化需更新替换、部分安全软硬件维保及特征库已到期、安全托管服务已到期等问题，特启动本次信息化安全设备更新项目。 本次项目核心围绕医院现有网络安全体系的优化升级展开，旨在通过更新老旧安全设备、引入专业安全托管、采购虚拟化服务器及终端安全防护软件。全面提升医院网络安全防护水平，有效防范网络攻击、数据泄露、非法访问等安全风险。确保医院医疗业务系统稳定运行，保障患者隐私信息安全，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医疗行业网络安全相关规范要求，为医院高质量开展医疗服务提供坚实的网络安全保障。

二、采购清单

2.1、采购清单汇总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内外网隔离防火墙（核心产品）	2台
	上网行为管理	1台
	API管控平台	1台
	日志审计	2台
	安全运维服务	1套
	终端安全防护	1套
	内网服务器安全防护	1套
	DMZ区服务器安全防护	1套

2.2、技术参数要求

2.2.1、内外网隔离防火墙

指标项	参数要求
硬件要求	★配置千兆电口≥6个，万兆光口≥4个，硬盘≥128G SSD，冗余电源。
	▲产品核心组件（CPU）及底层操作系统须采用国产化产品实现，满足安全可靠测评。提供以下有效证明材料（任意一项）：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网站截图；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所投产品满足国产化自主可控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投标方公章。
性能要求	▲网络层吞吐量≥40G，应用层吞吐量≥15G，IPS防护吞吐量≥15G，并发连接数≥800万，HTTP新建连接数≥16万。
功能要求	实配防病毒、入侵防御模块。
	具备路由模式、透明模式、虚拟网线模式、旁路镜像模式等多种部署方式，适用于现网不同的边界防护需求。
	为有效防护传统网络攻击与未知威胁攻击，具备L2至L7层网络全面防护能力。
	支持安全策略有效性分析，提供安全策略优化建议模块。
	支持对我院核心业务进行勒索风险自动化评估，并自动生成防护策略。
	具备服务器漏洞扫描行为识别功能，并对扫描源IP进行日志记录和与本次安全监测平台联动封锁的能力。
	防火墙设备需开放接口确保能接入我院的安全监测平台。
维保要求	★五年规则库升级、软件升级及硬件质保服务。

2.2.2、上网行为管理

指标项	参数要求
硬件要求	★配置千兆电口≥6个，千兆光口≥4个，万兆光口≥4个，≥2路万兆bypass接口，硬盘≥960G SSD，冗余电源。
	▲产品核心组件（CPU）及底层操作系统须采用国产化产品实现，满足安全可靠测评。提供以下有效证明材料（任意一项）： 1、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网站截图； 2、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所投产品满足国产化自主可控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投标方公章。
性能要求	▲网络层吞吐量≥10G，应用层吞吐量≥1.5G，带宽性能≥1G，每秒新建连接数≥14000，最大并发连接数≥60万。
功能要求	实配URL&应用识别规则库。
	具备路由模式、单臂模式、网桥模式、旁路模式部署，同时支持终端识别与准入、流量控制、流量审计三个核心功能，满足本单位灵活部署和灵活使用需求。
	支持记录全部或者指定类别URL、网页标题、网页内容等信息，支持网页内容审计后的网页快照功能。
	支持自动发现网络中的终端，并获取IP、Mac、厂商、操作系统等信息，设备须支持PC、移动设备、哑终端、专用设备的发现和型号识别：至少支持Windows、Linux、MAC、瘦客户机等PC；至少支持手机、平板等移动设备；至少支持服务器、交换机、无线控制器等网络设备；至少支持打印机、投影仪、电视、摄像头、门禁系统等哑终端；支持自定义终端类型。
	支持权限策略故障排查，支持针对上网权限策略进行检测分析，查看各个应用是否匹配相关策略。
	支持无需安装客户端，通过流量检查主流杀毒软件的运行情况并重新定向到安装页面。
	支持终端管理功能，支持图形化查看当前内网IP池使用情况，减少人工维护IP表的工作量。
	支持与我院现有安全监测平台对接，实现通过标准协议将上网用户信息上报至安全监测平台，协助定位受感染终端。
维保要求	★五年规则库升级、软件升级及硬件质保服务。

2.2.3、API管控平台

指标项	参数要求
硬件要求	★配置国产CPU≥8核，主频≥2.1GHZ，内存≥64GB、硬盘≥2*8TB，千兆电口≥2，万兆Bypass光口≥2，冗余电源。

			▲产品核心组件（CPU）及底层操作系统须采用国产化产品实现，满足安全可靠测评。提供以下有效证明材料（任意一项）： 1、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网站截图； 2、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所投产品满足国产化自主可控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投标方公章。
	性能要求		▲最大吞吐量≥3Gbps，并发连接数≥500万，http新建连接速≥20000/每秒。
	功能要求		API 资产发现与管理： 支持自定义 API 识别规则，可基于请求域名、方法、路径、参数等多维度定义API接口，匹配规则的接口自动纳入资产列表。 支持按组名、责任人、部门手动分组，具备多租户管理能力，不同账号可独立维护自有业务 API。 支持 API 批量移动、删除、忽略操作，可单条 / 批量执行资产上下线管理。
			客户端感知与数据采集： 支持 JS 嵌入或 SDK 集成，采集客户端系统、浏览器 / 设备指纹、设备状态、地理位置等环境信息，预判恶意访问。 可采集键鼠操作、触摸轨迹、页面停留时长等用户行为特征，识别工具化批量业务访问。 支持采集 API 请求账号、密码、header、cookie、请求 / 响应体等关键业务数据。
			API 安全检测防护 覆盖 OWASP Top10 攻击识别，包含注入、XSS、目录遍历、文件上传、webshell 等常见威胁。 覆盖 OWASP API Top10 风险检测，包含授权失效、认证失效、数据过度暴露等 API 特有风险。 支持 API 参数自学习，自动识别参数属性与取值范围，可一键应用于合规检测，超阈值触发告警。 支持自定义业务接口调用顺序，对不符合流程的访问行为告警。 内置多类 Bot 检测规则，覆盖爬虫、漏洞扫描、搜索引擎等多种 Bot 识别 支持账号复用、多地同时登录、暴力破解、撞库、接口高频调用等异常行为检测告警。
			敏感数据治理： 内置身份证、手机号、银行卡等多类隐私数据识别能力，支持通过关键字、正则自定义识别规则。 反向代理 / 透明串接部署模式下，可对响应报文中指定位置的敏感数据进行脱敏处理。

	监控管控与报表： 实时监控 API 响应时长、调用成功率、峰值 TPS / 并发量、调用排行等运行指标。 支持基于 IP、指纹、Cookie、UA、用户行为特征等多维度自定义访问控制规则，实现精准拦截。 提供多维度统计报表，覆盖 API 访问量、资产规模、安全事件、敏感信息泄露等核心数据。
维保要求	★五年规则库升级、软件升级及硬件质保服务。

2.2.4、日志审计

指标项	参数要求
硬件要求	★配置千兆电口≥4个，内存≥128G，硬盘≥128G SSD，数据盘≥4块4T机械硬盘，raid卡≥1块，支持raid 5，实配≥500个日志接入授权。
	▲产品核心组件（CPU）及底层操作系统须采用国产化产品实现，满足安全可靠测评。提供以下有效证明材料（任意一项）： 1、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网站截图； 2、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所投产品满足国产化自主可控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投标方公章。
功能要求	含内置采集器，含日志收集、日志查询、日志存储、报表管理、事件管理、资产管理、用户管理、系统配置等功能。
	系统支持的数据采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SYSLOG、RSYSLOG、SNMP Trap、FTP、ODBC、JDBC、Netflow、WMI、二进制数据、专用Agent等方式采集日志。
	系统应能实现海量日志数据的采集并保存原始日志数据，并对异构日志格式进行统一化处理并保存统一化处理后的日志数据。
	系统应支持规则自适应日志接入，仅输入IP范围及端口即可自动匹配相应规则，完成日志自动接入。
	支持范式化日志多级提取，支持正则、KV、格式串等多种灵活的提取方式；能够支持资产以拓扑图形式展示，鼠标移动至资产图标可展示对应的资产信息，要求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支持采集国产化数据库数据接入，包括但不限于：人大金仓、南大通用、达梦数据库，神州通用等。
维保要求	★五年规则库升级、软件升级及硬件质保服务。

2.2.5、安全运维服务

指标项	参数要求
	▲配置≥20个核心资产的托管授权，为我院提供7*24小时持续不间断的安全威胁分析鉴定服务。 ▲提供线上运营平台，支持对接我院正在使用的主要安全设备，包括下一代防火墙、安全监测平台、终端安全软件、漏洞扫描系统等，实时接收安全设备检测的日志数据以提供7*24小时的服务。

安全托管服务	提供≥2000个IP资产的云端专家服务，云端专家在法定工作日对平台生成的事件进行人工审核研判并提供每日分析研判的总结快报。
	提供通报处置服务，年度服务期内提供不少于12次一般安全事件工单闭环处置，2次重大事件应急响应；遇相关单位通报时，协助用户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溯源分析、应急处置及回执函出具。
	提供服务成果展示门户，门户可通过可视化的数据清晰地了解服务水平，包括高危可利用漏洞准确率、高危可利用漏洞防护率、威胁闭环率、威胁平均分析研判时效、威胁平均遏制时效、事件闭环率、事件平均分析研判时效、事件平均闭环时效，以验证服务提供方所承诺的服务指标（SLA）。
	服务方远程检测和分析平台应当做好严格的安全防护，并严格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完成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服务平台至少通过等级保护三级测评。
	投标方需为招标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展示门户（或用户Portal），可以直观地管理服务过程中生产的服务报告和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启动会PPT》、《首次安全风险分析报告》、《威胁情报》、《安全运营周报》、《安全运营月报》、《安全运营季报》、《年度总结汇报》等；
暴露面梳理服务	应使用安全工具对我院服务资产开展互联网暴露面探测，以梳理资产面向互联网的开放情况，快速发现违规暴露在互联网中的资产及存在的风险并进行处置，实现对暴露面资产可管可控，降低暴露面资产的风险，频率不少于半年一次。
	服务提供方每次开展服务后应出具《互联网暴露面梳理报告》，梳理细节需包括子域名资产、WEB资产、非WEB资产，并提供整体加固建议。
网站监测服务	服务提供方需提供不少于5个二级域名的网站监测服务，包括对网页篡改、敏感词、网站挂码/黑链进行实时监测，同时帮助我方持续监控网站业务的可用性，实时掌控网站的安全态势。
	服务提供方需模拟黑客攻击视角，从互联网对服务内网站的web漏洞进行检测，针对检测发现的高危漏洞，进行安全专家人工验证，并通过微信群实时向用户通告，频率不少于每半年一次。
	对目标站点进行实时篡改监测，首页不少于每5分钟一次，全站不少于每3天一次，一旦发现被篡改第一时间通过微信服务群进行告警。
安全策略检查服务	服务提供方安全专家每月对招标方的现有安全设备的防护策略进行检查，确保安全设备的安全策略始终处于最优水平，针对威胁能起到最好的防护效果。
安全托管理赔服务	应对服务范围内的资产提供网络安全事件损失理赔承诺，即在正常服务过程中因服务提供方的服务缺陷导致服务范围内资产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服务提供方赔偿该事件给我方直接造成的网络营业中断损失、数据恢复费用、第三者责任、应急响应损失、网络勒索损失，累计赔付金额上限不得低于20万元人民币。

服务指标 (SLA)要求	为了降低我院因网络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影响，保障我院业务稳定，我院设置了部分服务指标，本次应当承诺并按照以下服务指标和要求为我方提供服务（以服务承诺函为准）。 （1）分析研判通知时效：从安全日志上传分析研判到通告给招标方的时间方面，按照国家标准对安全事件的分类分级指南，重大安全事件通告时间小于15分钟，一般事件的通告时间少于30分钟； （2）遏制影响时效：重大威胁与事件的遏制影响完成时间少于15分钟，一般威胁与事件的遏制影响完成时间少于30分钟； （3）安全事件经过服务提供方服务人员的确认后，通告给招标方的各类安全事件的准确率不低于99%（即误报不能超过1%）； （4）服务提供方应当承诺，服务范围内的所有安全事件的闭环处置比例达到100%； （5）服务提供方应当满足重大事故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工作时间15分钟之内云端专家进行响应，非工作时间30分钟之内云端专家进行响应，并按需在2小时内上门处置； （6）服务提供方对服务范围内发现的每一个高危可利用漏洞提供防护规则，并且承诺防护率达到99%； （7）事件闭环时间：经授权后，服务提供方人员协助进行安全事件的闭环，一般安全事件的闭环完成时间少于8小时，重大事件的闭环完成时间少于24小时；
服务要求	★提供五年的安全运维服务。

2.2.6、终端安全防护软件

指标项	参数要求
授权要求	★≥1800点终端安全防护软件。
功能要求	产品采用B/S架构，具备通过HTTPS方式登录管理控制台，管理控制台访问需进行加密访问。
	支持下载安装、共享安装、Web安装、脚本登录安装和域组策略安装，支持通过管理控制台和WEB方式进行远程安装。
	支持根据IP地址（包含IPv6）、操作系统、在线状态、处理器结构、病毒码版本、防火墙状态、爆发阻止状态等条件的组合搜索出符合条件的终端进行管理。
	为适应低配终端，在做扫描任务时支持设置扫描时CPU占用比例，分高、中、低三个级别，低消耗下不得超过CPU使用率的20%。
	支持实时监控并清除病毒、木马、蠕虫、恶意软件、勒索软件、黑客工具等恶意威胁，以及Office文档内的宏病毒。
	提供基于程序行为的独立恶意行为监控引擎，基于进程的操作行为和序列组合来应对未知威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支持基于程序行为评估其可信度，并阻止未授权更改，包括多种扫描引擎不少于五种。
	支持≥5层压缩包文件进行扫描，并对压缩文件中的病毒进行实时检测和清除，包含rar、zip、cab、arj等压缩格式。

	支持配置多种处置策略，包含清除、隔离、删除处理措施，同时支持对病毒/恶意软件的不予处理（锁定）、更名等措施，以保证对文件多种处理的可选择性。
	支持主机入侵检测系统，防病毒软件必须具备个人防火墙功能，有效阻止各种恶意威胁。
	支持对USB存储设备、CD/DVD、网络驱动器的使用权限进行控制，具备阻止 USB 存储设备运行功能。
服务要求	★三年特征库升级、软件升级及硬件质保服务。

2.2.7、内网服务器安全防护软件

指标项	参数要求
授权要求	★≥64个CPU无代理和≥8个有代理服务器安全防护软件。
功能要求	无代理模式能够兼容联想、华为、新华三、浪潮、vmware等虚拟化平台。
	提供本地扫描和云扫描模式，支持实时扫描（文件落地即扫描）、预设扫描、手动扫描和快速扫描。
	支持扫描办公文件、压缩文件、Office宏病毒、文本文件等各种类型文件，支持配置扫描类型、文件大小、压缩层级、数量等。
	支持行为监控检测可疑活动和未经授权的更改，防止勒索软件感染，提供针对勒索软件事件专有历史记录和勒索软件统计的监控组件。
	提供挖矿行为监控及告警功能，支持清除、删除、拒绝访问、隔离、不处理等处置方式，并针对不同的恶意软件类型，定制处理措施。
	支持对防病毒扫描过程中的CPU占用比例进行手动设定，保障不影响正常业务。
	提供web信誉库功能，通过Web信誉阻止主机访问恶意站点，支持恶意站点自定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支持网络入侵攻击防护，包含防护SQL注入，Cookie 注入，命令注入，跨站脚本（XSS），跨站请求伪造（CSRF），WebShell攻击防护等。
	提供操作系统和应用漏洞扫描功能，根据扫描结果自动下发对应的防护规则。
	支持0Day漏洞暴露后，通过签名、特征码、XML等方式进行0day的快速防护，同时可支持配置优先级、检测或阻止模式、严重性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漏洞防护功能，通过流量检测技术，实现漏洞利用的攻击防护，支持操作系统、数据库、邮件服务、办公软件、中间件、Web应用、应用等类型的漏洞。
	提供虚拟补丁规则自定义。
服务要求	★提供三年特征库升级、软件升级及硬件质保服务。

2.2.8、DMZ区服务器安全防护软件

指标项	参数要求
授权要求	★≥12个CPU无代理和≥8个有代理服务器安全防护软件。
	无代理模式能够兼容联想、华为、新华三、浪潮、vmware等虚拟化平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功能要求	提供本地扫描和云扫描模式，支持实时扫描（文件落地即扫描）、预设扫描、手动扫描和快速扫描。
	支持扫描办公文件、压缩文件、Office宏病毒、文本文件等各种类型文件，支持配置扫描类型、文件大小、压缩层级、数量等。
	支持行为监控检测可疑活动和未经授权的更改，防止勒索软件感染，提供针对勒索软件事件专有历史记录和勒索软件统计的监控组件。
	提供挖矿行为监控及告警功能，支持清除、删除、拒绝访问、隔离、不处理等处置方式，并针对不同的恶意软件类型，定制处理措施。
	支持对防病毒扫描过程中的CPU占用比例进行手动设定，保障不影响正常业务。
	提供web信誉库功能，通过Web信誉阻止主机访问恶意站点，支持恶意站点自定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支持网络入侵攻击防护，包含防护SQL注入，Cookie注入，命令注入，跨站脚本（XSS），跨站请求伪造（CSRF），WebShell攻击防护等。
	提供操作系统和应用漏洞扫描功能，根据扫描结果自动下发对应的防护规则。
	支持0Day漏洞暴露后，通过签名、特征码、XML等方式进行0day的快速防护，同时可支持配置优先级、检测或阻止模式、严重性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漏洞防护功能，通过流量检测技术，实现漏洞利用的攻击防护，支持操作系统、数据库、邮件服务、办公软件、中间件、Web应用、应用等类型的漏洞。
	提供虚拟补丁规则自定义。
服务要求	★提供一年特征库升级、软件升级及硬件质保服务。

三、技术实施及售后服务要求

3.1、包装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货到我院指定的安装地点。

到货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3.2、实施

明确项目实施团队，包括项目经理、项目实施人员等；

明确时间计划(保证我院的时间要求)；

明确实施方案，并严格按其执行；

对突发事件的设计与应对措施；

技术资料及清单。

3.3、安装

按照我院要求，并切实理解我院本次项目需求，对我院现有环境进行有条不紊地部署。现将改造技术细节罗列如下（不局限于以下）：

深切理解本次项目的建设方案，并按照方案需求提供相应的实施方案。中标商所提供的方案须具备可实施性，在通过我院项目组审阅批准之后，方可实施。

对本次项目所涉及的产品按照技术方案要求进行安装调试，保证整个项目的顺利实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原有防火墙设备、上网行为管理、入侵防御设备的割接与优化工作，确保业务在指定窗口期内完成割接，若因为割接失败、无法回退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全权负责。

中标供应商需保证提供不低于原厂的维保服务，以保障后期设备的软件升级及硬件质保服务。

3.4、试运行期支持

系统试运行期间专人在现场指导使用人员的操作；

现场排除系统试运行过程中出现的硬件故障及软件故障，对于易出现问题的设备提供备用件；

提供热线电话，接受我院的随时咨询；

应技术人员的要求，随时讲解系统的结构及设计特点。

3.5、售后服务

所有设备均须由中标方提供保修期内的整机保修服务，保修期自供需双方代表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本合同总价；

保修期内，中标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整机进行维修，并且保证每季度上门检修一次，并为我院出一份本季度的系统故障统计分析说明，为我院的维护工作提供理由充分的参考依据；

如果设备故障在4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中标方应在12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需方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方或原厂家上门保修，即由中标方或原厂家派人到我院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设立400维护热线，为我院提供7x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3.6、系统验收

提供系统整体验收方案，提交完善的系统文档（纸质、磁介质）并接受咨询；

系统验收要求对各个单项产品的测试和系统联机测试，均达到标书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并实现系统正常运行后进行；

中标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前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设备使用单位；

3.7、技术培训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货到采购方指定的安装地点； 到货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方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初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0%

2、 进度款，验收满一年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执行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3.4.8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3.5其他要求

1、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应用工作，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线下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1份。2、若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线下递交文件时间：开标后两个工作日内。4、线下递交文件地点：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69号长丰园三区5号楼9层。5、纸质响应文件可邮寄，不接受到付件（联系人：张工；联系电话：029-85578186-834；邮寄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69号长丰园三区5号楼9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 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 cc gp. gov. cn), 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3	交货时间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时间。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封面
4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5	投标有效性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开标一览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实质性参数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开标一览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应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应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方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	一、评审内容：投标设备及软件系统的技术指标和性能优于或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计28分。 二、评审标准：带“▲”项为重点参数，1项不满足扣2分；其它参数为一般参数，1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逐一响应并提供佐证材料，1、招标文件中明确佐证材料的须按要求提供；2、招标文件中未明确佐证材料的可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按不满足处理。	28.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详细评审	与安全监测平台联动处置能力	1、对接能力。所投防火墙、上网行为管理、安全防护软件需提供行业标准接口供院方安全监测平台调用。提供有效技术方案或对接承诺函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2、联动处置能力。安全防护软件支持接收安全监测平台下发的文件隔离指令，能够对特定服务器或终端执行病毒查杀操作。提供功能截图或承诺函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3、数据收敛与研判支持。所投防火墙、上网行为管理、安全防护软件能够向安全监测平台上传终端/服务器的安全告警日志，并支持平台侧进行事件聚合与风险等级标注。提供功能截图或承诺函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9.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培训措施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安排；②培训范围及内容等；二、评审依据 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质量保证措施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质量管理组织架构；②质量管理体系与计划等。 二、评审依据 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产品渠道	提供所有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能够证明产品合法来源得5分，未提供者不计分。	5.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售后服务1	为保障投标产品售后服务可验证，提供所投产品的售后服务相关证明文件（产品制造商售后承诺、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提供完整得5分，未提供全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5.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售后服务2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售后服务体系流程；②服务内容、响应时间、服务网点；③故障解决方案；④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⑤售后服务机构。⑥应急服务措施。 二、评审依据 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提供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12.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3年8月1日至今所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注：①日期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②证明材料须提供项目完整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